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在公司之前年度财务审计中，能够认真履职，客观公允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

2025 年 4 月 22 日